**武汉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及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维度 | 要素 | 关键表现 | 评价标准 |
| 甲：良好表现 | 乙：不良表现 |
| 思想品德 | 爱党爱国 | 1.热爱班集体。2.热爱祖国。了解国情；维护国家荣誉；尊敬国旗、国徽、会唱国歌。3.热爱中国共产党，了解党史党情。4.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5.热爱武汉，知晓武汉和家乡历史、文化及特色等。6.传承中华传统美德，习诵经典。7.关心国家大事；关注国际形势。 | 1.有威胁、辱骂师长，情节严重，且教育未改。2.有作弊行为，且教育未改。3.生活不朴实，乱花钱搞攀比。4.在学校或家中逃避劳动任务，或者劳动任务经常完成不好，且教育未改。5.经常有损害环境卫生和绿化行为。6.经常出入青少年不宜的场所,且造成不良影响。7.经常有抽烟、赌博的不良行为，恶意损坏公物。8.散播网络谣言，造成不良影响。9.打架、斗殴，情节严重，且教育未改。10.多次未经他人允许私自拿别人的钱物据为己有,或者强行向他人索取钱物。11.纠集他人结伙滋事，扰乱治安；有严重校园欺凌行为，影响他人身心健康。 | A等：基本达到甲类目标，且未出现不良表现。B等：有乙类1-9项中一至三种表现，且未出现10-13项中的任何一种表现。C等：有乙类1-9项中四种以上（含四种）表现，或10-12项中的任何一种表现,且无第13项表现。D等：有乙类中第13项表现。 |
| 文明礼仪 | 1.注重交往礼仪，见师长主动问好。2.与同学友好相处。3.虚心对待师长的教导。4.尊敬长辈，体贴家人，关心邻里，乐于助人。5.言行文明，不打架、骂人，说话不带脏字，符合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。6.积极参加文明城市、文明校园建设。 |
| 诚实守信 | 1.不抄作业，不作弊。2.不说假话，不欺骗他人；拾到财物及时上交。3.不做损人利己的事。4.敢于对错误言行提出批评。5.借他人钱物能及时归还。6.知错就改，能主动承担错误，勇于改正。7.承诺的事能做到。 |
| 维度 | 要素 | 关键表现 | 评价标准 |
| 甲：良好表现 | 乙：不良表现 |
| 思想品德 | 仁爱友善 | 1.积极参加慈善公益活动、志愿服务活动。如孝亲、尊师、敬老、爱幼、助残、环保等活动。2.乐于承担班级、校园、家庭、社区义务劳动任务。3.尊重他人，不侮辱他人；不取笑他人的缺陷；不给同伴起绰号；尊重并爱护他人的劳动成果。4.友善待人，能认真倾听他人讲话，并乐于分享。5.团结他人，不诋毁他人，不妒忌他人。 | 12. 经常严重违反校规校纪，经常干扰教学秩序，且教育未改。13.有严重违法犯罪、被公、检、法机关处理的行为。 |  |
| 责任义务 | 1.珍惜集体荣誉；维护集体利益。2.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有合作意识与精神。3.自己的事能自己完成。4.乐于帮助有困难的同学和其他弱势群体。5.不吸烟、喝酒，拒绝毒品，自觉抵制不良诱惑。6.增强环保意识，保护环境，节约资源。 |
| 遵纪守法 | 1.知晓并遵守相关法规，如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学生守则》《中学生行为规范》等。2.遵守校纪班规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旷课；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和安全规定等。3.遵守社会公德；行为符合公共场所相应的要求；爱护公共设施。4.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；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5.遵守网络道德，文明上网；理性对待网络信息，不造谣，不传谣；不登录不健康的非法网站。6.反对邪教。 |
| 维度 | 要素 | 关键表现 | 评价标准 |
| 甲：良好表现 | 乙：不良表现 |
| 学业水平 | 学业成绩 | 1.学习效果较好，各学科学业成绩优良。 | 1.有较重的厌学情绪；经常不参与课堂教学活动。2.学习习惯较差；经常不按时完成作业或抄袭作业；偏科现象较严重。3.学习中懒于思考；很少主动提出问题或发表自己的看法或不同意见。4.科学探究实验操作能力考查不合格。5.学习效果不好，有一门（含一门）以上学科（含非统一考试的学科）学业成绩不能合格。 | A等：基本上达到目标要求，且未出现不良表现。B等：有乙类1-3项中的任何一种表现，且未出现4-5项中任何一种表现。C等：有乙类1-3项中的二种（含二种）以上表现，且未出现4-5项中的任何一种表现。D等：有乙类4-5项中的任何一种表现。 |
| 学习能力 | 1.有较浓厚的学习兴趣；能主动参与课堂教学活动；能努力克服学习中的困难。2.有良好的学习习惯，能不断地学习并改善学习方法。3.积极参与探究性的学习活动；肯动脑、动口、动手；善于独立思考；善于发现并提出问题，解决学习中问题的能力不断提高。 |
| 探究实验 | 1.能掌握实验研究的基本操作方法。2.乐于探究，能够根据课程要求和社会热点问题来设计、实施探究实验项目。 |
| 身心健康 | 体育锻炼 | 1.认真上体育课；坚持每天做好“两操”。2.坚持每天不少于1小时体育锻炼。3.积极参加学校各项体育活动，掌握1-2项运动技能或在某一运动方面有特长，并获得相关奖项（区、校级）。 | 1.每周缺勤“两操”或体育课一次以上；或体育课中不能完成老师要求的教学任务，且教育未改。2.每周1-2天没有达到1小时锻炼。3.不参加学校组织的体育活动（除残疾生外）。4.个人卫生习惯差。如随地吐痰、乱丢乱扔垃圾纸屑。5.不按时作息，时间安排不合理，睡眠时间不足规定。迟到或不吃早餐导致低血糖性昏厥或上课打瞌睡。 | A等：基本上达到目标要求，且未出现不良表现。B等：有乙类中任何一到三种表现。C等：有乙类中四至五种表现。D等：有乙类中六种以上表现。 |
| 健康素养 | 1.不乱扔乱丢随地吐痰；不挑食偏食和暴饮暴食；坚持规律的作息时间，保证每天充足睡眠。2.精神状态良好；能正常参加各种学习、劳动和体育活动。3.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查和体育课成绩均为良好。 |
| 维度 | 要素 | 关键表现 | 评价标准 |
| 甲：良好表现 | 乙：不良表现 |
| 身心健康 | 心理健康 | 1.具备积极的自我概念，既能欣赏自己的长处，也能接受自己的不足，做到自尊自信。2.情绪健康，能采用合理方式表达自己的情绪，能调节和控制自己的情绪。3.人际关系良好，乐于交往；尊敬师长，理解父母，能融入同伴群体。4.能够应对挫折，勇于面对困难，有一定的耐挫力，心理恢复能力较强。5.珍爱生命，乐观，自信，向上；认真完成生命安全教育课的学习任务，掌握一定的安全自救知识。6.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火灾应对技能，掌握交通安全知识和正确出行行为。7.在遇到危险来临时能做出正确应对。 | 6.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查为不合格。7.不能悦纳自己。8.情绪反应极端化。9.与人交往不主动，比较封闭自己。10.不能很好理解尊重他人，容易与他人发生冲突。11.畏惧困难。12.有自虐自伤行为。13.不参加学校安全教育实践活动。14.不能在实践中正确理解和执行交通规则和消防安全要求，如违章出行（翻越栏杆、抢行过马路等）、堵塞消防通道、在危险地段燃放烟花爆竹或玩火等。15.不能掌握基本的现场急救技能操作，如简单包扎，止血等。 |  |
| 艺术素养 | 艺术兴趣 | 1.能认真上好艺术（音乐、美术）必修课程；完成课堂学习任务，考试成绩在合格及以上。2.能参与学校艺术类选修课程，考试成绩在合格及以上。3.能参与或观摩校内外艺术类展演（含画展）活动，能正确表达自己的评价和感受，每学期1次以上。 | 1.不能完成艺术（音乐、美术）课的学习任务。2.参与或观摩校内外艺术活动，每学期少于1次。3.艺术（音乐、美术）课考查成绩不合格。 | A等：基本上达到目标要求2-6项，且未出现不良表现。B等：有乙类1-4项中任何1种表现。 |
| 维度 | 要素 | 关键表现 | 评价标准 |
| 甲：良好表现 | 乙：不良表现 |
| 艺术素养 | 艺术表现 | 1.每学期能完成教材及延伸内容的艺术实践作品（音乐3部、美术5幅）以上。2.能参与艺术类展演（含画展）的集体表现或获得奖项。3.个体在区、校级艺术类比赛中获奖。 | 4.每学期艺术实践作品音乐少于2部，美术少于3幅。 | C等：有乙类1-4项中任何2种表现。D等：有乙类1-4项中3种表现。 |
| 社会实践 | 体验经历 | 1.能运用一定操作技能解决生活中的问题。2.能完成综合实践活动课任务。3.积极参加学校社团活动、社会考察、专题调查、研学旅行等实践活动。如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科普教育基地、博物馆、美术馆等各类校外教育活动场所参观实践。4.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时具有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。 | 1.不能完成综合实践活动课。2.经常不参加班、校、社区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。3.缺乏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。4.动手操作能力差，不善于运用操作技能解决生活中的问题；实践操作程序、方法不当。5.没有形成社会实践心得、体验收获、调查报告等任何实践成果。6.综合实践活动课、生命安全教育课考查成绩不合格或未达到要求的社会实践时间。 | A等：基本上达到目标要求，且未出现不良表现。B等：有乙类1-4项中任何一种表现，且无第5-6项任何一种表现。C等：有乙类1-4项中任何两至三种表现，且无第5-6项任何一种表现。D等：有乙类1-4项中四种表现，或有第5-6项任何一种表现。 |
| 实践成果 | 1.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并表现良好。2.认真撰写社会实践心得感受、体验收获等。3.形成基本符合规范的实验、调查、考察等研究报告或其他形式的研究成果。 |